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有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1 家，审计业务收入 33.52 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初审后，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